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药调〔2023〕3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新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日前，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药监办函〔2023〕30号），现就加强奥赛利定、复方曲马多制剂等新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以下简称新麻精药品）管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日起，不具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

点经营资质的药品零售经营企业不得再购进销售新麻精药品。具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资质的药品零售经营企业要按照公告规定将调整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药品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要求加强安全管理。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麻精药品监管，及时通知辖区内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公告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监督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落实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防流入非法渠道。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